

CSCR-2024-02004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长发改价费〔2024〕11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长沙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
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县（市）发改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有效减轻学生教育支出，助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862号）精神，通过成本调查及广泛征求意见，按照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主体及科目

本文件适用主体为长沙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线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科目内容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和生物。

二、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元/课时·人次）		
	10人以下	10-35人	35人以上
市 区	50	45	30
县（市）	46	42	27

标准课时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课时收费标准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

三、收费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义

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销售周末、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课程、课时包。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2. 校外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 年修订版），并与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基本信息、培训服务、培训收费、双方权利义务、培训退费、违约责任、争议处理、其他约定、生效方式、合同附件等内容。

3.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或 60 课时的费用。按培训周期收费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费用；按课时收费的，不得早于本门科目剩余 20 课时或新课开始前 1 个月收取费用。同时按周期和按课时进行收费的，只能选择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不得变相超过 3 个月。鼓励实施“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收费模式。

4.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应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同时，湖南湘江新区及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集中公示的方式，将当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地址、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连同监督

举报电话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或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5. 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包括培训资料费）其他费用。

6. 校外培训机构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情况，分别报送培训机构登记注册地教育、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7. 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或资金监管账户，下同），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

8. 校外培训机构统一使用全国校外培训监管与服务平台收费（简称“全国平台”）。校外培训机构要在全国平台注册并完成全流程监管，及时更新课程和师资等信息，确保平台信息与真实办学情况保持一致。要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宣传全国平台校外培训家长端 APP 的使用指南，要主动引导学生家长通过 APP 购课、缴费。

9. 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

10. 市场监管、教育、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

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2024 年 2 月 5 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市人民政府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GF-2021-2604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年修订版）

制定部门：[教育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二、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三、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线上线下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培训机构（含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非学科类培训的培训机构）。合同签订前，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六、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一般为在校的中小学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

特别提示

一、仅持线上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仅持线下培训许可的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上培训，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经许可不得开展非学科类培训。

二、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收取费用，预收费须全部进入培训机构收费专用账户，并根据属地监管部门要求，通过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方式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接受培训方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线下不得晚于 20:30，线上不得晚于 21:00，且不得留作业。线上培训机构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

五、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超标超前开展培训，严禁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培训。

六、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应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以及教育教学规律，价值导向正确。

七、培训机构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培训材料管理工作，

遵照《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八、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

九、从事学科类培训的教学、教研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培训机构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十、培训机构开展宣传活动须依法依规，不得随意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合同编号：_____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一致）：

办学地址：_____

审批机关：_____ 登记注册机关：_____

办学许可证编号：_____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线上机构 ICP 备案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民非登记证/营业执照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就读学校：_____ 就读年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与学员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服务

本培训项目属于（单选）

☐ 线下学科类培训 ☐ 线上学科类培训

☐ 线下非学科类培训 ☐ 线上非学科类培训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_____ 班级编号：_____

课程顾问（经办人）：_____ 总课时数（节）：_____

每次培训课时（节）：_____ 上课时间：_____

开课日期：_____ 预计结课日期：_____

（二）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

☐一对一（或一对_____）面授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_____人一_____人）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_____人）☐其他方式：_____

☐最低开班人数_____, 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是否指定授课教学人员：☐否 ☐是（指定教学人员姓名：_____, 指定教学人员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资质 ☐有 ☐没有

3.实际授课地点（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_____

4.学员接送方式（线上培训机构无需填写）：_____

第二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其中：

☐课时费：共计_____元（_____元/节）

☐培训资料费：_____元

培训资料包括：_____

☐其他费用：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二）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付款方式（单选）：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 培训周期超过_____个□月/□课时的，□培训费用金额超过_____元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剩余_____%，计_____元

☐ 其他_____（说明）

（三）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 ☐ 银行卡 ☐ 其他_____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四）预收费监管方式

☐ 银行托管

☐ 风险保证金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

费用；按课时收费的，每科不得一次性收取超过 60 课时的费用且不超过 3 个月。）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机构有效证明文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培训范围、培训时间、教学人员资格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和当地有关实施细则规定。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充足的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人员。同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体罚、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做好消防、抗震、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配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

警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如使用校车接送培训学员，须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管理，审批时须提供校车使用许可。

（七）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须双方协商一致。

（八）甲方应当保护乙方个人信息，确保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公开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甲方应当设置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如甲方采用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乙方应在托管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授课完成和资金拨付予以确认；超过规定时限未确

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件或者课程视频，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

第五条 培训退费

（一）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天或开班后[]□天□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二）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办理退费（单选）：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参加课程培训超过[]%者，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其他_____

（三）在办理退费时，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等，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经协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_____（≤2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退费方式：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

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办学许可证过期，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被责令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宣传材料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_____（≤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服务，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培训服务，乙方须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其他_____

第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可以向行业协会申请调解，仍无法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九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____页，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1.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3.....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 _____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